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正
　　陳金財
　　廖清泰
　　謝慶燐
　　廖國智
　　吳政憲
　　陳九龍
　　蔡政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奕聰律師
　　華育成律師
　　邱靖棠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姚妤嬙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邱寶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，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得由法院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

要，即本於當事人陳述或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準此，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之審判對象亦屬同一，則雖原告起訴所表示之內容有誤，仍應有首揭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99號、79年度台聲字第349 號、72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27日所為判決原本與正本，因本件原告中原告廖國智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之住址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，與其民事委任狀上委任人欄之住址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個人戶籍資料上之戶籍地址（見本院卷甲第37頁）所載內容均屬有別，經其陳報應以其民事委任狀所載地址為準，是如附表所示內容屬顯然錯誤，基於原告廖國智之當事人同一性並未變更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，爰依原告廖國智之聲請，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5行即第1頁第7行	「……光輝路49巷……」	「……光輝路47巷……」